

12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科学技术局的2023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（甘肃·兰州站生物医药领域专场）及系列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（甘肃·兰州站生物医药领域专场）及系列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项目第二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1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9日

